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19 年 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财集团”）的委托对其发行的“13 京谷财债/PR 京谷财”、“16 谷财小微债/16 谷小微”进行评级，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因此，大公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谷财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

谷财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主要内容为谷财集团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财务报表，但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质量和信息披露准确性，谷财集团将推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财务报表，此次年报延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因此，大公相应延迟披露谷财集团主体及上述债券的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谷财集团已于2019年6月21日公开披露2018年度报告并提供部分跟踪评级资料，大公将及时完成谷财集团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